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301712
投诉人:	ILLINOIS TOOL WORKS, INC. (伊利诺斯工具制品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爱乐特投资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permatex.net> <devcon-adhesive.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ILLINOIS TOOL WORKS, INC. (伊利诺斯工具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为 美国伊利诺斯州 60025 格伦维尤哈莱姆大街 155 号 (“**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爱乐特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嘉汇新汇商中心 1627 (“**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为 <permatex.net> 及 <devcon-adhesive.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商**”) 注册。

### 2. 案件程序

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 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政策**”),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 (“**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 提交了一份中文投诉书。

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 中心发电邮通知注册商有关域名投诉, 并要求验证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及要求锁定争议域名。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 注册商电邮回复中心及提供有关争议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 及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之语言为中文。

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 中心根据规则第 4 条的规定透过电邮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 指出投诉书中存有形式缺陷而投诉人可于 5 个日历日内纠正该缺陷。投诉人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电邮已修改的投诉书 (“**域名投诉**” 或 “**投诉书**”) 予中心及于投诉书选择域名投诉由一人专家组裁决。

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 中心透过电邮予投诉人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中心乃于同一天透过电邮正式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域名投诉的行

政程序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开始，及以电邮形式提供投诉书及其附件予被投诉人。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分别收到两次被投诉人的自动回复电邮，内容为“胶水公司 我们已收你的邮件”。除此之外，该两封电邮并没有其他内容或附件。

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中心于电邮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按照规则第 5 条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2023 年 2 月 8 日或之前）提交的答辩书。中心于同日收到被投诉人的自动回复电邮，内容与先前的自动回复电邮一样，即“胶水公司 我们已收你的邮件”。除此之外，该封电邮并没有其他内容或附件。

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中心透过电邮向 Ms. Rosita Li 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Ms. Li 于同一天电邮回复予中心并同意担任为独任专家及确认其能够在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作出裁决。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透过电邮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 Ms. Li 为域名投诉的一人专家组。

### 3. 事实背景

#### 3.1 投诉人

投诉人于 1912 年在美国芝加哥成立，是一家百余年历史的多元化工业设备制造企业。目前投诉人在全球 57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近百个业务部门，员工总数超过 6 万人。

DEVCON/得复康、Permatex/泰扬是投诉人的重要品牌，隶属于依工聚合和流体化学工业事业部。2007 年，投诉人在中国成立依工聚合和流体化学工业（中国），并在江苏省投资建立生产基地，成立子公司“依工聚合工业（吴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工业用胶粘剂、修补剂、灌封材料、清洁剂、润滑油等产品。目前旗下包括“Devcon”、“得复康”、“Plexus”、“普莱克思”、“Permatex”以及“泰扬”等品牌。

投诉人就“Devcon”、“Permatex”的商标注册包括但不限于下方所列：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年/月/日)	注册地域
1.	DEVCON	0769779	1	1964/5/19	美国
2.	<b>DEVCON</b>	0622543	1	1956/3/6	美国
3.	DEVCON	559474	1	1991/7/20	中国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年/月/日)	注册地域
4.		6974713	1	2012/7/7	中国
5.	Devcon	9149813	2	2012/3/7	中国
6.	DEVCON	561028	6	1991/8/10	中国
7.		11583252	19	2014/5/28	中国
8.		3793469	1, 2, 3, 4, 17	2010/5/25	美国
9.		0528613	4	1950/8/8	美国
10.	PERMATEX	798346	1	1995/12/14	中国
11.		9156089	1	2012/3/7	中国
12.		10381405	2	2019/7/7	中国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年/月/日)	注册地域
13.		9149825	3	2014/4/7	中国
14.		9149829	37	2014/1/14	中国

投诉人称其分别已于 1995 年 10 月 14 日及 1995 年 8 月 20 日注册了包含其 DEVCON 商标的域名<devcon.com>及包含其 PERMATEX 商标的域名<permatex.com>，并提供了网页截图以证明上述域名跳转指向至投诉人“Devcon”及“Permatex”的官方网站。

### 3.2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及 2020 年 3 月 19 日注册争议域名<permatex.net>及<devcon-adhesive.com>。

被投诉人没有于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1. 争议域名中的<devcon-adhesive.com>与投诉人在先商标 DEVCON 高度近似。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 DEVCON，且“devcon”单词本身无含义，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争议域名主体部分“devcon-adhesive”由“devcon”、连接符及“adhesive”三部分构成，其中“devcon”与投诉人注册商标 DEVCON 完全相同，“adhesive”的字典含义为“粘合剂；胶水”，“devcon-adhesive”可以直接理解为 DEVCON 品牌的粘合剂产品。两者高度混淆性近似，消费者很难区分。投诉人在包括但不限于第 1 类、第 2 类、第 6 类、第 19 类等商品上在美国及中国分别成功注册 DEVCON 系列商标，指定的商品包括各种工业粘合剂、密封剂、金属用保护制剂等。另外，投诉人称最早在 1995 年即申请注册了域名<devcon.com>并通过上述域名指向其官方网站进行商业宣传及推广其产品。以上投诉人商标及域名的注册日均早于争议域名<devcon-adhesive.com>的注册日，即 2020 年 3 月 19 日。
  2. 争议域名中的<permatex.net>与投诉人在先商标 PERMATEX 高度近似。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 PERMATEX，且“permatex”单词本身无含义，具有较强

的显著性。争议域名主体部分“permatex”与投诉人注册商标 PERMATEX 完全相同，两者高度混淆性近似，消费者很难区分。投诉人在包括但不限于第 1 类、第 2 类、第 3 类、第 37 类等商品及服务上在美国及中国分别成功注册 PERMATEX 系列商标，指定的商品包括各种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磨光制剂等。另外，投诉人称最早在 1995 年即申请注册了域名 <permatex.com> 并通过上述域名指向其官方网站进行商业宣传及推广其产品。以上投诉人商标及域名的注册日均早于争议域名 <permatex.net> 的注册日，即 2020 年 3 月 22 日。

3.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大量宣传、销售与投诉人业务领域高度相关、甚至完全一致的工业粘合剂产品。在上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中，被投诉人宣称其网站所有者分别为“Devcon 得复康中国有限公司”和“PERMATEX 太阳胶水有限公司”（投诉人称实际没有这两家公司），使其误认为上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运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必然会使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是由投诉人创建并维护，或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引起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混淆，造成误认。
4. 争议域名的后缀“.net”、“.com”均为国际顶级域名后缀，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混淆性近似的认定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商标 DEVCON 及 PERMATEX 混淆性近似。

ii. 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5. 被投诉人并不享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应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不享有对 DEVCON 或 PERMATEX 的商标专用权。
6. 争议域名均注册于 2020 年 3 月，远晚于投诉人 DEVCON 和 PERMATEX 商标在美国及中国获得注册及建立名声及商誉。
7. “DEVCON”和“Permatex”均不是英文辞典及日常英语中的固有词汇，作为具有独创性及知名度的商标，与投诉人联系十分紧密。任何相关公众看到“DEVCON”或“Permatex”都自然会联想到投诉人而绝不可能是其他主体。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知名商标的前提下，仍然注册争议域名，其不可能有任何合法权益或提供证据证明其符合政策第 4(c)条中规定的情形。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8. 基于投诉人 DEVCON 和 PERMATEX 商标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 DEVCON 和 PERMATEX 商标的存在。投诉人明知 DEVCON 和 PERMATEX 为投诉人的商标仍然抢注争议域名，其行为构成恶意。
9.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注册为自己的域名的行为，客观上必然妨碍了作为合法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构成政策第 4(b)(ii) 条所规定的“阻止商标所有人以相应域名反映其商标”的恶意行为。

10. 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 DEVCON 商标与表示其销售产品类型的“adhesive”组合在一起注册为域名的行为，以及将投诉人的 PERMATEx 商标直接注册为域名的行为，都使被投诉人已经构成了在政策第 4(b)(iii) 条意义上的“竞争对手”。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后建立的网站，不仅在其网站上大量宣传、销售与投诉人业务领域高度一致的工业粘合剂产品，还以“Devcon 得复康中国有限公司”和“PERMATEx 太阳胶水有限公司”的名义冒充投诉人。上述行为意图借用投诉人品牌和产品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引起相关公众对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误认，并基于对投诉人品牌的良好印象，从而购买被投诉人销售的产品。上述结果必然会给投诉人的利益和品牌形象造成损害，同时也会损害相关消费者的利益，构成政策第 4(b)(iii) 条规定的“破坏竞争对手正常的业务活动”之情况。
11. 显然，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误导相关公众及消费者其与投诉人有所关系。通过故意包含投诉人的商标来吸引互联网用户，并在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关联、协助、赞美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制造混淆，从而非法获利，构成政策第 4(b)(iv) 条规定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这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于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permatex.net>

<permatex.net>中之“.net”为通用顶级域名，因此不构成专家组作出相关评估的一部分，而<permatex.net>的识别部分为域名前缀“permatex”，其与投诉人的 PERMATEx 注册商标相同。专家组认为<permatex.net>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devcon-adhesive.com>

<devcon-adhesive.com>中之“.com”为通用顶级域名，因此不构成专家组作出相关评估的一部分，而<devcon-adhesive.com>的识别部分为域名前缀“devcon-adhesive”，其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 DEVCON 注册商标。纵使有“-adhesive”位于“devcon”之后，但该字只为一一般英语用词，没有显著性，因此其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仍以“devcon”较为显著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于中国及美国享有 DEVCON 及 PERMATEX 商标的权利及于争议域名注册前已在先拥有 DEVCON 及 PERMATEX 注册商标。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及投诉人的域名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宣传及销售与投诉人业务领域高度相关或相同的工业粘合剂产品。投诉人提供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的截图为支持证据。

按投诉人的另一主张，被投诉人并不享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应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不享有对 DEVCON 或 PERMATEX 的商标专用权，而争议域名均注册于 2020 年 3 月，远晚于投诉人 DEVCON 和 PERMATEX 在美国及中国获得注册及建立名声及商誉之后。投诉人同时主张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当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接纳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似乎为了商业利润吸引或误导消费者其销售的产品为投诉人的“Devcon”或“Permatex”的产品，然而该等使用无法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亦不能被视为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

此外，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或任何其他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以争议域名作为其惯用称号。经评估所有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或任何其他回复，专家组认为支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表面证据成立。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及投诉人的域名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相关网站之截图显示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后建立的网站，不仅在其网站上宣传及销售与投诉人业务领域高度一致的工业粘合剂产品，还以完全包含或类似于投诉人品牌“DEVCON/得复康”、“Permatex/泰扬”的公司名义（即“Devcon 得复康中国有限公司”和“PERMATEX 太阳胶水有限公司”）建立网站，似乎为冒充投诉人。

专家组亦留意到，按投诉人的主张，投诉人的“DEVCON”和“Permatex”均不是英文辞典及日常英语中的固有词汇，作为具有独创性及知名度的商标，与投诉人联系十分紧密。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远晚于投诉人 DEVCON 及 PERMATEX 商标与<devcon.com>



及<permatex.com>域名的注册日期和使用时间，而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接纳<devcon.com>及<permatex.com>域名属于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名下。

在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明其并非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的情况下，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相关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对相关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及投诉人的域名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permatex.net>及<devcon-adhesive.com>转移至投诉人。



专家组：Rosita Li

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